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49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黃煒元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（113年度原訴字第60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煒元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起撤銷羈押。

黃煒元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願意限制出境出海、或每週到戶籍地派出所報到，希望可以盡量無保停押，若是具保，具保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以內可以接受，請准予被告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；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將被告釋放；第107條第1項之撤銷羈押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10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前於民國114年1月23日經本院法官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私行拘禁及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，於同日諭知被告應予羈押在案。

(二)被告固具狀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惟被告先前另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審簡字第124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，嗣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審簡上字第254號判決駁回

01 上訴確定，茲因本院同意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借執行，被告已
02 於114年3月26日入監執行等情，有臺北地檢署檢察官114年
03 執念字第1994號執行指揮書在卷可稽，是本案原羈押之原因
04 及必要性已不存在，應自開始執行之日即114年3月26日起撤
05 銷羈押。被告既自114年3月26日起另案入監執行，即非本案
06 審判中受羈押之人，故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自無從准許，
07 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20條，裁
09 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1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歐陽儀
12 法官 蕭淳尹
13 法官 趙書郁

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劉珈妤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